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 告 人 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宏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（下稱補費裁定）。抗告人嗣固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。又補費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書記官 江丞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